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包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4-JZCG-K2024-0028, (项目名称) 2025-2026 年度高邮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分包号:包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**高邮市宏逸纸业印刷有限公司** 日 期: 2025 年 01 月 14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	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 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	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 < 1000	20≤X < 300	X < 20
	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 < 40000	300≤Y < 2000	Y < 30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分包号: **)

【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/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/__的项目(分包号: **)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/ 日期:/